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仁仁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沛聰
抗　告　人　吳建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9 日本院109 年度抗字第60號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為抗告駁回。

再為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再為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又依同法第495 之1 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6 條之1 規定，再為抗告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惟抗告人本件再為抗告，並未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5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09 年3 月26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僅補繳裁判費，但迄未補正律師代理人之欠缺，其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羅培毓

法　官　徐文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王秋淑